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詹清惠 送高雄郵局第6-127號
相對人 蘇聖文
蘇孟君

蘇圯綦
蘇秣綦
蘇純瑤
蘇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1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，確認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所示，及均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主張
03 調閱戶籍謄本及土地謄本支出新臺幣2,250元及380元，此係
04 聲請人起訴前自行聲請所繳納之規費，並非訴訟繫屬中本院
05 所命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均不予列入本件訴訟費用，此部分聲
06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3 附表一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單 據	日 期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自行繳納款項收據	113年3月26日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3年5月27日
合 計	3,890元	均由聲請人預納	

15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蘇秣蓁、蘇圯蓁、 蘇純瑤、蘇悅安、 蘇孟君	連帶負擔 1/3	連帶給付 1,297元
2	蘇聖文	1/3	1,297元
3	詹清惠	1/3	1,296元

註1: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以比例計算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新臺幣1,297元，多於本件訴訟費用額1元，本院依職權調整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減少1元。

註2:共有人除編號3為聲請人外，其餘為相對人。